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GENT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 有關買賣啟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協議；

**(2) 由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啟帆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收購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該等賣方與收購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同意出售或促使銷售彼等各自擁有之288,312,000股銷售股份及311,688,000股銷售股份，而收購人同意收購合共600,000,000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15港元，總現金代價為9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74%。

購股協議須待本聯合公佈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購股協議將於「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第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即於本聯合公佈登載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持有288,312,000股及48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82%及42.99%。緊隨完成後，第一賣方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第二賣方將持有保留股份（即餘下之168,3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07%）。根據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已各自向收購人作出承諾及契諾，第二賣方將不會就保留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此外，第二賣方已進一步作出承諾及契諾，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前不會出售保留股份。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購股協議涉及之股份權益除外）。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人屆時將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購股協議中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如上文所述，該等賣方已各自作出承諾及契諾，第二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就保留股份接納收購建議。

待完成後，東英證券（代表收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一項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按將載於收購建議文件中之條款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購股協議中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基準如下：

根據收購建議接納之每股股份 現金0.15港元

根據收購價每股股份0.15港元（相等於購股協議中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1,116,496,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之全部股本價值167,474,400港元。由於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將擁有600,000,000股股份，故收購建議將涉及516,496,000股股份（包括保留股份），而按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價值77,474,400港元（包括保留股份）。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聯合公佈「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段。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東英亞洲信納收購人之可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悉數接納收購建議之情況。

警告：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

收購建議僅會於購股協議完成之情況下提出。完成須待本聯合公佈內「購股協議」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達致。因此，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提出。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收購人及本公司擬把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人董事會函件合併於一份綜合文件內。綜合文件預期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及廣發融資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廣發融資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更改董事會組成

待完成後，收購人擬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所允許之最早日期提名新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而離任董事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辭任。

股份買賣狀況

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該等賣方： Happy City(第一賣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實益擁有288,3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82%。

Happy Cit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酈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酈先生(第二賣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實益擁有4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9%。

Happy City及酈先生(即該等賣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實益擁有合共768,3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81%。

買方／收購人：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中平先生、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15%、15%及10%。

買方之擔保人： 許中平先生，作為擔保人，保證收購人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購股協議中之責任。

買賣銷售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同意出售或促使銷售彼等各自擁有之288,312,000股銷售股份及311,688,000股銷售股份，而收購人同意按購股價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74%)。該等銷售股份並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附有該等股份於現時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除非所有銷售股份之買賣同時完成，否則收購人並無責任購買任何銷售股份。

緊隨完成後，第一賣方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第二賣方將持有保留股份(即餘下之168,3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07%)。根據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各自向收購人作出承諾及契諾，第二賣方將不會就保留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此外，第二賣方已進一步作出承諾及契諾，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前不會出售任何保留股份。

購股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15港元。有關代價乃經收購人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經／將會由收購人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賣方：

(a) 收購人於簽訂購股協議時支付訂金5,000,000港元(「訂金」)，條款如下：

- (i) 於完成時，訂金將被視作購股價之一部分；
- (ii) 倘收購人因該等賣方或彼等任何一方失責以外之理由而未能完成購股協議，則訂金將被沒收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收購人不會再根據購股協議對該等賣方負有任何其他責任；

倘上文第(i)或(ii)項事件未有發生，則第二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相等於訂金金額之款項連同就此應計之任何利息退還予收購人，

- (b) 收購人須於(i)完成日期起計45日；及(ii)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後滿七(7)個營業日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向該等賣方支付總額85,000,000港元(可以港元及／或人民幣支付)。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及於完成時仍獲履行(或獲收購人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書面確認彼等對本聯合公佈並無進一步意見，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本聯合公佈；
- (b)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或聯交所發出之通知，表示由於完成，或因購股協議之條款或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之指稱)而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被撤回或遭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及
- (c) (i)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在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少於100,000,000港元；(ii)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負債總額不多於99,000,000港元；(ii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不少於195,000,000港元；(iv)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長期借貸不多於3,800,000港元；及(v)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短期借貸不多於2,800,000港元。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購股協議將告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購股協議列明之若干條款除外)，而購股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對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會對其他各方負有任何責任，惟有關先前違反購股協議者則作別論。

完成

購股協議將於「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第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即於本聯合公佈登載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7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人將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

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購股協議中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如上文所述，該等賣方已各自作出承諾及契諾，第二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就保留股份接納收購建議。

警告：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

收購建議僅會於購股協議完成之情況下提出。完成須待本聯合公佈內「購股協議」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達致。因此，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提出。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建議一旦進行，條款將會如下。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東英證券(代表收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按將載於收購建議文件中之條款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購股協議中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基準如下：

根據收購建議接納之每股股份 現金0.15港元

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且無須取決於接獲最低股份數目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

將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將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亦無訂立關於發行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之任何協議。

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期間，除購股協議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買賣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之持股權益。

價值比較

收購價0.15港元相等於收購人根據購股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14.2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19.7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折讓約21.4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溢價約0.67%；及
- (v) 本公司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8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7,91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1,116,496,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0.71%。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每股0.233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每股0.08港元。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根據收購價每股股份0.15港元(相等於購股協議中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1,116,496,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之全部股本價值167,474,400港元。由於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將擁有600,000,000股股份，故收購建議將涉及516,496,000股股份(包括保留股份)，而按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價值77,474,400港元(包括保留股份)。

可用於收購建議之財務資源

收購人將以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內部資源支付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現金代價。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東英亞洲信納收購人之可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悉數接納收購建議之情況。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儘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將於收購人收訖填妥之收購建議接納書及有關接納之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以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收購建議將為無條件。股東一旦接納收購建議，即代表會出售名下股份，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附有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並可獲得於提出收購建議當日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凡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即被視為該名人士作出保證，表示彼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附有該等股份應有或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提出收購建議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回，且亦不能收回，惟在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香港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所產生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或其部分)計算。有關從價印花稅將從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以股份買方之身份負責支付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安排支付與該等買賣有關之印花稅。

其他協議或安排

除不會就其168,312,000股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之第二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有關類別安排。

(i)概無就收購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訂有任何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及(ii)收購人並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概無由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借入或借出之證券。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現時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	收購人完成 購買銷售 股份時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
收購人	—	—	600,000,000	53.74
第一賣方	288,312,000	25.82	—	—
第二賣方 (附註1)	480,000,000	42.99	168,312,000	15.07
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 (附註2)	126,152,000	11.30	126,152,000	11.30
元崑先生 (附註1)	20,000,000	1.79	20,000,000	1.79
蘆昭群先生 (附註3)	20,000,000	1.79	20,000,000	1.79
徐小陽先生 (附註1)	10,000,000	0.90	10,000,000	0.90
公眾人士 (附註4)	<u>172,032,000</u>	<u>15.41</u>	<u>172,032,000</u>	<u>15.41</u>
總計	<u>1,116,496,000</u>	<u>100</u>	<u>1,116,496,000</u>	<u>1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
2. 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由Mo Huiqin實益擁有；
3. 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4.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總數少於25%。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機器、設備與零件買賣，並提供工程服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89,357	298,865
毛利／(毛損)	41,490	50,2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55)	9,03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827)	6,790
綜合資產淨值	187,909	121,688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中平先生、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15%、15%及10%。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600008))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馬天福先生及王金鐘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

馬天福先生，62歲，為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上海石洞口圍堤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馬先生畢業於上海電力學院(前稱上海電力專科學校)，並持有電廠熱工自動化專業4年制本科學歷，於電力工程和建築工程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頒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企業家委員會終身研究員證書。

王金鐘先生，66歲，為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商務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方洪先生及裘偉紅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裘偉紅女士，41歲，為收購人之董事。彼持有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之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裘女士於技術及通訊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許中平先生及張方洪先生之進一步詳情可參看下文「將獲收購人委任之新董事之履歷」一段。

收購人就本公司之意向

業務

收購人擬繼續經營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無意於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出售本公司之業務。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對本公司業務進行詳盡檢討，以制訂公司策略，提升本公司現有業務與資產基礎，以及擴闊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進一步投資及拓展現有業務，或終止本公司錄得虧損之業務。然而，收購人並無計劃把任何資產注入本公司（而於日後建議注入任何資產均會遵守上市規則），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情況調動本公司僱員及固定資產。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經由收購人提名並將獲本公司委任之新董事與收購人當時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岭先生（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陽先生及宋宣女士（二人均為現任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留任董事會。

待完成後，收購人擬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所允許之最早日期提名新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而離任董事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辭任。

收購人現時擬提名(i)許中平先生及張方洪先生為新執行董事；(ii)葛澤民先生為新非執行董事；及(iii)黃錦華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委任將不會早於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生效。本公司將就任何進一步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另行發表公佈。

所有董事委任及辭任（如有）將會完全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

將獲收購人委任之新董事之履歷

許中平先生

許中平先生，46歲，為收購人之董事。許先生於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修讀計劃統計學，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企業管理、商務投資及國際經濟策略合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中國國際經濟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

張方洪先生

張方洪先生，44歲，為收購人之董事。彼持有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中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不同管理人員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張先生曾任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3))之執行董事。彼現為世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展望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之董事。

葛澤民先生

葛澤民先生，56歲，為收購人之董事。彼為經濟師及中國共產黨黨員。彼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起，葛先生出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海外事業總監，負責開拓海外業務及監督海外公司運作。彼亦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期間，葛先生曾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3))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

黃錦華先生，51歲，現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黃先生現為一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彼擁有廣泛之會計及審計經驗。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便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刊發綜合文件

收購人及本公司擬把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人董事會函件合併於一份綜合文件內。綜合文件預期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及廣發融資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

股份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收購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引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香港境外股東務須注意之重要事項

收購建議將涉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將須遵守香港之法定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者。

收購人擬向所有股東提出收購建議，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是否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及香港境外股東能否參與收購建議將視乎有關人士各自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而定，並可能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

股份買賣狀況

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收購人或本公司(如適用)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購股協議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第一賣方」或 「Happy City」	指	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酈先生全資擁有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岭先生、崔勇先生及張青林先生組成，乃就收購建議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由購股協議日期起計滿14日當日(或購股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
「酈先生」或「第二賣方」	指	執行董事酈松校先生
「收購建議」	指	將由東英證券代表收購人因收購人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購買銷售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收購價」	指	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就每股股份應付之現金0.15港元
「收購人」	指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購股協議之買方
「東英亞洲」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人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東英證券」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離任董事」	指	所有現任董事(高岭先生(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陽先生及宋宣女士(二人均為現任執行董事)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留股份」	指	待完成落實及緊隨完成後，第二賣方將會保留之168,312,000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根據購股協議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之60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該等賣方、收購人與許中平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購股協議
「購股價」	指	90,000,000港元，即收購人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該等賣方之代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中平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鄺松校先生、元崑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岭先生、崔勇先生及張青林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許中平先生、葛澤民先生、方世武先生、裘偉紅女士及張方洪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事實除外)，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收購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